

---

包 銷

---

香港[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安排及開支

[編纂]

香港[編纂]協議

[編纂]

## 包 銷

---

[編纂]

## 包 銷

---

[編纂]

---

## 包 銷

---

[編纂]

---

## 包 銷

---

[編纂]

---

## 包 銷

---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編纂]起計六個月內不再額外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亦不會訂立任何協

---

## 包 銷

---

議發行有關股份或證券（不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的有關發行是否將於[編纂]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編纂]、[編纂]及因[編纂]獲行使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任何情況則除外。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編纂]

---

## 包 銷

---

[編纂]

根據香港[編纂]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編纂]

## 包 銷

---

[編纂]

## 包 銷

---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編纂]**

## 包 銷

---

[編纂]

國際[編纂]協議

[編纂]

## 包 銷

---

[編纂]

---

## 包 銷

---

###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適用獨立性準則。更多資料，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3.獨家保薦人」。

### [編纂]於本公司的權益

[編纂]及其他[編纂]將收取[編纂]佣金。有關該等[編纂]佣金及開支的詳情載於本節上文「[編纂]安排及開支－佣金及開支」一段。

除根據香港[編纂]協議外，香港[編纂]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編纂]完成後，香港[編纂]及其聯屬人士可能因履行其於香港[編纂]協議項下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編纂]

[編纂]

## 包 銷

---

[編纂]